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6105-9028 传真：(8621)6105-9100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〇八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反馈意见相关事宜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锦天城经办律师（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于2007年9月22日出具了锦律证字（2007）第40922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07187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要求，于2008年1月3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又于2008年3月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8]77号《关于发审委对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请保荐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监事刘云珍、陈建峰在任职期间转让股权的行为不会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带来法律风险”的表述的判断依据

（审核意见6）

基于对我国发行股票与上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刘云珍、陈建峰在任职期间转让股权的行为不会给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带来法律风险，其判断依据如下：

1、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公司法》在任职期间内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权的有关规定，是否不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问题，我国在法律适用上尚属法律、法规没有明文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列“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在权利的维护方面，根据我国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监事刘云珍、陈建峰2005年11月16日转让股权至今已经过了二年，期间未有中止、中断和延长的情形，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未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即丧失了请求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权利。

4、从股权转让的实施结果上，不属于牟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其他股东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且至今未有危害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结果发生，也未受到法律追究与制裁或行政处罚。

5、刘云珍、陈建峰向发行人股东转让股权，系个人行为而非发行人企业法人为，刘云珍、陈建峰、朱江明、陈爱玲共同作出承诺：“如因股权转让发生纠纷或任何法律后果，均由承诺人连带承担一切责任，保证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发行人对此不负有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6、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将有效规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股票）转让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转让股权行为的发生。

二、请保荐人、律师对原国有股东网通信息港转让公司股权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及挂牌交易程序之前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行为是否合法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审核意见7）

1、经核查：2006年11月30日，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网通信息港”）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杭州网通信息港持有大华数字25%的股权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转让。同日，大华数字股东会决议，同意杭州网通信息港将其持有大华数字25%的500万股股权转让给发行人。2006年12月1日，杭州网通信息港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应当要求转让方终止产权转让活动，必要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转让行为无效”。锦天城律师认为，原国有股东杭州网通信息港转让大华数字股权在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及挂牌交易程序之前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行为存有法律瑕疵，存在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依法确认股权转让行为为无效的法律风险，由此其在工商局办理的股权变更登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经核查：杭州网通信息港与发行人为纠正股权转让的不规范行为，协商决定补充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的法律程序。经转让股权相关各方的一致同意，大华数字于2007年2月28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杭州网通信息港将所持大华数字25%股权以公开挂牌的形式进行转让。

2007年2月28日，浙江大华控股有限公司、傅利泉、朱江明、王增镛、陈爱玲、吴军出具“承诺书”：

承诺人就2006年12月21日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人依据2006年12月21日“股权转让协议”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受让的浙江大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97%的1940万股股权，在以下情形下将无条件向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或根据有权机构、部门作出的决定办理所受让股权的返还或转让手续：

（1）杭州网通信息港有限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出让其持有25%浙江大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未能由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时。

（2）承诺人依据2006年12月21日“股权转让协议”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受让的浙江大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97% 的 1940 万股股权，被依法确认为无效时。

(3) 承诺人返还上述股权的价格与受让上述股权时的价格相同；承诺人无条件办理股权返还或转让所需的一切手续。

(4) 本承诺书经签字或盖章即为生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不能变更的承诺。

3、经核查：杭州网通信息港于 2007 年 3 月 8 日申请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的程序。该转让股权历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审核、挂牌公示、购买申报等程序，最终以发行人为唯一受让股权的申报者并取得受让股权的资格。2007 年 4 月 26 日，股权转让方、受让方以及受托机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杭州分所签订了编号为 07020531 的《产权交易合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审核通过，并出具编号 NO. 0002738 《产权交易凭证（A 类）》。

2007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及其交易文件的补充备案申请，经获准该等交易文件业已进行了补充备案登记。

4、锦天城律师认为，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转让国有产权未履行产权交易的法律程序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后再补充履行国有产权交易法律程序的，没有禁止性规定，故补充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应为合法有效。

经杭州网通信息港补充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程序，消除了转让大华数字股权一度存在的法律风险，使股权转让行为的合法性由不确定性转变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产权交易文件的补充备案登记手续。锦天城律师认为，杭州网通信息港转让大华数字股权的行为应视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系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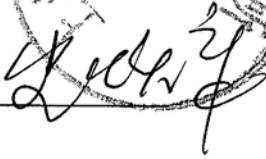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相关事宜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五 份, 副本 五 份。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18 年 4 月 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史焕章



经办律师: 章晓洪



许新志

